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光大优 2、光大优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第三期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非公开发行 3.5 亿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 350 亿元人民币（简称第三期优先股，代码 360034）。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审核同意，本行拟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赎回第三期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已发行的第三期优先股 3.5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规模 350 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优先股面值加本行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应计股息的计算公式为：

$$IA=V_0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本行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

V₀：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将被赎回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i：指优先股当年股息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行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首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时间

2026 年 2 月 11 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行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向第三期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第三期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金融监管总局的答复，对本行赎回第三期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